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1.01条 为维护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定本章程。
3	第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 年 3 月 26 日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连册号为440000400009106。2016 年 4 月 1日,公司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617848925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400009106。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6178489259。
4	第 1.03 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万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华 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四 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华锋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第 1.05 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端州 区立信路 6 号新港湾置业广场 1 栋 101 号商铺。	第五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立 信路 6 号新港湾置业广场 1 栋 101 号 商铺, 邮政编码: 526060。
7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23.48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47.9189万元。
8	第 1.07 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 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 公司。
9	第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10	新增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11	第 1.0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2	第 1.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6	第 2.0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 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 法,充分发挥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 极性,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 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 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充分发挥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17	第 2. 0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电解电容器原材料。电对路的强度,是有效聚合氯化铝铁净。而数聚合氯化铝铁净。则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发水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水大大大大大大省。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剂对品的强强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产品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新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电动汽车和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

	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时件及备、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时发备。 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设施或设备、生产设备,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统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制器、动力部件产品,以上,有效的,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8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9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20	第 3. 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1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 十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22	第3.0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23	第3.05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联星集团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是以公司设立前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而来,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2月4日,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格内容一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联星集团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是以公司设立前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而来,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2月4日,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格内容一

	致】	致】
24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234,87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2,479,1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212,479,189 股,无其他 类别股。
25	第3.0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引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2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7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三)市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8	第 3.09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9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1	T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购其股份 的。	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司股份的活动。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30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30	式;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二)要约方式;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 (二)项规
		 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	股东会 决议;
	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 会决议。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
	的, 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议决议。
31	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	ひいめ。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規
	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内在铜; 属
	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一年内转让给职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工。	一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一 <u>左始大八司即以</u> 卷 <u>万</u> 组拟大大八司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
	Arte Ale Translation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让。
34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UT	票 作为 质押 权的标的。	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35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55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一年内不得转让。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任6个月后 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第3.1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 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6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37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38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

	务。	义务。
39	第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0	第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获得股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分配; (二) 公司, (二) 公司, (三)	利: (一) 种子 (一) 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
41	第 4. 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2	第 4.05 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HACK NAPUIK II.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
43	新增	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
		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	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0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
44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会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8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

46

第 4.0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

	1	T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	务。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47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41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0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40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mi 17Δ
48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删除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9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 4.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不得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	
50	规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删除
	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	
	用,以及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	
	资产、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	
	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	
	旧儿, 厶 刊里尹云四	

		1
	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或	
	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凡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能对所侵占公	
	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解除违	
	法违规担保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	
	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	
	产、解除违法违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E1	321. 154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51	新増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52	新增	一,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材! ⊅目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对对独立、机构独立和亚安强一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业,小待以往四万五彩啊公可的强业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77.7.7.7.7.7.7.7.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 新增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54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371·H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5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 营	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营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营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 划;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职工代表担任的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 划;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 酬事项;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于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的报告; 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于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方针和投资计 识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的报 位二)造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决算方案;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的报告; 的报告; 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于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资本,分为分司增加或者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设方案; (六) 审认为公司增加或者出决议;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监事,决定有关。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	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称,专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决定有关。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六) 审认批准公司的资本。(六) 对方案; (1) 对公司合并、分别公司合并、分别公司合并、分别	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决定有关。断事证证,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四)审议批准公司的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六)等证,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	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董事、决定有关。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案、(六) 审认批准公司的资本。(六) 对方案; (1) 对公司合并、分别公司合并、分别公司合并、分别	(五)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 董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 董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 (四)审议批准公司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案 (六)审认为案; (六)对分为一、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不是, (九)变更公司,不是, (十)修改本章程;	(五)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対 (元) 市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が (元) 市 (元) が (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划; (二)选举和更换定有美洲。 (二)选举和更换定有事功。 (二)选举和更换定有事功。 (二)选举和更换定有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司的。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 (四)审议为案,准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	(五) 対 (五) 前 (五) 対 (五) 対 (五) 前 (五) 対 (五) 前 (五) 対 (五) 対 (五) 前 (五) が (五) 対 (五) 前 (五) が (五) 対 (五) が (五)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

(十五)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 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 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 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 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 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第 4.1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58

	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一
	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59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
	收 股本总额 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	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六)法	的股东 请求 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五) 血事会	內;(五)單月安贝安提以台开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的其他情形。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 通知 指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	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 , 以现场会议形式
60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	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 投票的 方式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	席。
		第 五十一 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
	第4.1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
61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 公司 要	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 本公司 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
62	第三节 股东大会 的召集	第 四 节 股东会 的召集
	211 211 221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第 4.17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63	意 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馈意见。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在作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 应 说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 日内发出召开 股
	明理由并公告。	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 4.18 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	第 五十三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64	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	以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19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 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T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事会,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 宋→禾号 ○武刀焦肌左应左尖山 肌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 深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4.21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 应予 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	第 五十六 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
	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
67	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	│ │会秘书 将予 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 	
	他用途。	
	第 4.22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68	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	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司 承担。	由 本公司 承担。
69	第四节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 4. 23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70	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4.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第 五十九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
	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	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
	提出提案。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
	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71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 日内
11	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案的内容。	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 增加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 或 不符合	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
	本章程 第 4. 23 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者 增加新的

72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 25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4. 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73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通知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工,则不是不是,是一个工作的。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的,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完了,并不得是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知时,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是现在的,发现,发现,是一个工作日。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发现,不得是于现场股东会和,其结束时间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一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回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74	第 4.27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六十二 条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选举

	脱	東亞的 咖女人 泽加中收去八种更某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均应	董事候选人 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4.2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第 六十三 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 或 取	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 或者 取
75	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10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 取消的情形,	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
	工作日 向全体股东 公告并说明原因。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6	第 五 节 股东大会 的召开	第 六 节 股东会 的召开
	第 4. 29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人 应当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 股东大	集人 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
7.7	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
77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 采
	为, 应当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告有关部门查处。	查处。
	第 4.30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	所有 普通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78	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席和表决。	出席和表决。
	第 4. 31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 其他能够表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 证明;代
	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79	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个八刀以此、比此切开六円14年代代	血、形型为方式自体代表八叉作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80	第 4. 3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1	第 4.33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82	第 4.34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83	第 4. 3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84	第 4.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4.3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85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应当列席会议。	之人及是 [] 74/11 / [及文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 4. 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 ,由副董事长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	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	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
0.0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半数 以上	
86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会 时,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
	开会。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4.3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	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87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 的	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 列入本章程或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	者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准。	股东会批准。
	第 4. 4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88	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职报告。
89	第 4.4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90	第 4. 4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1	第 4. 43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2	第 4. 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93	第 4. 4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

	+ 1/2 M + 1/2 A + 1/2 M + 1/	50
	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0.4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9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95	第 4. 4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6	第 4. 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7	第 4. 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的,以及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的,以及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 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 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

		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
		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
		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
		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 4.5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100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删除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4. 52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准,公司 不得 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	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
101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准,公司 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的合同。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53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候选人的提名 的 方式和程序如下:	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
	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	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单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	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102	交公司董事会。	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	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
		_ , ", _, ,
	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三)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
	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	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公司选举两名以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 股份 拥有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权, 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举数人。
	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或者监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少依次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	事的权利。
	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 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 4.54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
	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103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 或 不	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
	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	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
	案进行搁置 或 不予表决。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 4.55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104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 4. 56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105	场、网络 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场、网络 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投票结果为准。 第 4 57 名 股东十个 采取记名方式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6	第 4.57 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 九十 条
		表决。 第九十一名 股本合 对担 安 进行主为
	第 4. 58 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 九十一 条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应当推举网名胶东代表参加计景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
107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	
	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西、斯西、 股东今 对想案进行表达
	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	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

108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 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股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信员员,
109	第 4.6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 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0	第 4. 61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 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111	第 4. 62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12	第 4.63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九十六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 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	
113	第 4. 6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114	第 4.6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 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115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116	第一下事	第一下 重事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 5. 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算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律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理人员职和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理人员职 是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5.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118

	利益;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不可皿;}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商业机会的除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金归为己有: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	並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所有; 纪公司追风颁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九)不得擅自級路公司被否;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 勤	注意。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活动不 超越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
119	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113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况;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得妨碍 监事会 或者 监事 行使职权;	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100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120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 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10:	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当向 董事会	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
121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 日内

		11 = 1, 11 11 11
	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 ,	披露有关情况。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达董事会时生效。	行董事职务。
	第 5.0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i>你 </i>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并不当然解除。 其中:其对公司商业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商业秘密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成为公开信息之日,其余忠实义务应	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122	持续至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日起2年。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
	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
	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引起风顶八阳, 灰水追加 医页丘。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123	_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5.0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104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124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大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第 5.0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125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 5.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126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删除
	行。	

127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00	第 5.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128	大会负责。	东会 负责。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
129	第 5.12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	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至2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人。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
	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	工作;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	案;
	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	本、发行债券 或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	案:
	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 股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公司形式的方案;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100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130	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置;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	(九)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	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
	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 股东大会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提请聘请 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十三) 自埋公司信忌放路事项; (十三) 向 股东会 提请聘请 或者 更换
	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 的工作; (十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决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	(十四) 听取公司 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
	动资金的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	检查 经理 的工作:
	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职权。	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5.1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131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5.1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5.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 为: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 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产 抵押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 133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 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 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 准。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 限为:本章程第4.12条规定以外的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

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

意: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 为: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 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资产抵押 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 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 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 准。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 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 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	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
	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第 5.17 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水戸左 II 灰 L 。
134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 5.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	
135	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权: (一) 计特 贴左合 和刀隼 计块基束
	他有价证券;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云云以;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恒旦里争宏伏以的执 行;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11;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一/ 里才公汉] 即共他称仪。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5. 19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136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务 的,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董事履行职务。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 ,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 5. 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137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 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 5. 21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138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持董事会会议。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9	第 5. 22 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通知、邮寄送达、 专人送达。通知时	书面、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

	阳 4.	从英市人儿司勒士 子 医阿叶阳丛
	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	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
	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 ;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临时会议
		可以随时召开。
	第 5.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括以下内容:
1.40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140	(三)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	(三)事由及 议题 ;
	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5.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14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票。
	一人一票。	A. °
	第 5.25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度做出充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142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44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
	3 人的, 应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	当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3	会审议。	☆ エートー タ 芝東人はツまは子
	第 5.2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为:举手表决 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 。	式为: 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签名等
	AND STATES A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144	第5.27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145	第 5. 28 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 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 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 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146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 管, 保管 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 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47	第 5. 29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148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149	第 5.30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 5.31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	
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道德,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	
董事会委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	删除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	
政处罚未满3年的;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用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	
形。	
第 5.32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上	
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	
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	删除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	
记录等;	
(四)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则和规定,以及本章程和上市协	
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	
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	
规定以及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	
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	
	行业道易董不(规(政(请(《定形 第是(公真市报(和事(名管董记(员章关议(董规规的事件)等的,并为任事。当时,对为到,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通知,

	T	
	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	
	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	
	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	
	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	
	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	
	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七)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5.33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5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删除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第 5.34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	
153	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	mul t/A
155	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	删除
	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154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 5.35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第二百一十六条 - 孙立著重应按照法
	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155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 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55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5.36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5.36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 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 披露。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 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 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 5.37 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157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 作经验: 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38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 5.37 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 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责: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 发表明确意见: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58 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 小股东合法权益: 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 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大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 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重大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 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 5.39 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别职权: 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159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执行以下规定情 会; 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

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

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二)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三)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债务担保。(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 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章 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 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 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 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第 5.40 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 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160 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 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第 5.41 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161 门会议审议。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证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证录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乍会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作 便利和支持。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作 便利和支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付 便利和支持。	义记
便利和支持。	
	是供
الد المعالم من المنظم ا	
第 5.42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	
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162 删除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	
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	
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5.43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	
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	
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	
163 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 删除	
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	
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	
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64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置审
165 新增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勺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员为
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人员
166 新增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女,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织	3集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词	長可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青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计	爻评
	下列
167	1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行	设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168	新增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100	4y) * E	安玄风风的过一 <u>级地</u>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平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り安贝云工作
		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169	新增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70	新増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7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业,审查董,相定、审查董,并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财政,所以为董事、并是,为董事。是是是,为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7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73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根据经营需要,可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 6.02 条 本章程 第 5.01 条规定 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174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5.03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4 条(四)项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175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6	第 6.0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一百四十三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77	第 6.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T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9. 本章程 或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 或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78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 6.07 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
179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 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
180	第 6.08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 代表大会的意见。
181	第 6.09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Ⅲ) 茎束人斗 4.必两份 4. 4. 4. 4. 6. 6.	(Ⅲ) 茎重人江 4.以西仍甘仍市西
182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6.10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183	第 6.11 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 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及副总经理 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 责。
184	第 6. 12 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的务总监自接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一) 向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督公司财务记录的,监督宣誓,(一) 可以是否的有关人员做好财务核真实,保护公司财务记录的关键,(三) 以及时间题,(五) 证别的问题,(五) 董事会时其他职权。	删除
18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86	第 6.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18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189	第7.01条 本章程第5.0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	删除
190	事总数的 1/2。 第 7.0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91	第 7.03 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92	第7.0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93	第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194	第7.0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删除
195	第7.07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96	第 7.0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删除

	承担赔偿责任。	
197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 7.0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198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删除
	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	
	第7.10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 x x x	
	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100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mul 17A
199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删除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ハ) 阿成示人会旋面旋条;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七)	
	一·宋的然定,为重争、同级自连八页 提起诉讼:	
	近起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17 HI TO THE TO THE TOTAL OF TH	1

	T	Г
	第7.11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	
	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 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	
	同级自连八贝的	
	一告。 一告。	
200	口。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	删除
	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	
	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	
	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	
	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 7.12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201	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 7.13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202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删除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7.14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202	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mui r.s.
203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删除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15 条	
	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专人	
	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	
004	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mil I/A
20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205	审计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か o o t タ ハヨ は ITT 注 は と エレナ	
	第8.0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206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8.0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 送年度 财务会计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 结束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207	构和 证券交易所 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	结束之日起 两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207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 并披露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	中期报告。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	上述年度 报告、 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
	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 报告	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 8.0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
208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8.0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的 法定公积
	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
	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
209	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203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	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 公	润退还公司。
	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Mr. o. o. a. dr. A. H. a. dr. A. dr. A. dr. A. dr. A. H. a. dr. A. d	润。
	第8.0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210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 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211

第 8. 0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8.07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为:

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 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 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限 如和计划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 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 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或 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小投资者)、独立 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是、 是公众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 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 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 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
- 3、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 理由。

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 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 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事先征或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股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股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票不得违反中国证监等不得违反中国证监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联系,并经济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联系,并经济的发票,并经济的发票,并经济的发票,并经济的发票,并经济的发票,并经济的发票,并是对的发票,并是对的发票,并是对的发票,并是对方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四)利润分配政策:

以上通过。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 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 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应当**

- 4、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 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 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 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 (三)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 化:
- (2)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 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审计 委员会的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 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 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 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 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 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 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 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 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5%(含 15%)。
- (五) 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 过 5,000 万元。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 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 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 放股票股利。
- 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含 15%)。

(五)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 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 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 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 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	
212	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hele III I Am A A
213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14	第 8.0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215	第8.09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216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1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21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220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22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22	第8.10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223	第8.11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I	
	第 8.12 条 公司 应当 保证向聘用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224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
	报。	报。
005	第8.1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225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8.14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三十 天事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
226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
	 司有无不当情形。	 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227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节 通知
	第 9.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发出: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228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9.02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229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000	第 9.03 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	第 一百七十二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
230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9.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231	通知,以传真 通知、专人送达、邮寄	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
	送达的 方式进行。	或电子邮件等 方式进行。
	第 9.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232	通知,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	删除
	送达的方式进行。	
	Mr. a. a.a. A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第 9.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233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五 个工作日为送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	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以电话方式送出的 ,以电话发出
		A ¬ か ¬ M A M A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234	第 9. 0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235	第二节 公告 第 9.08 条 公司 指定《证券时 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和披露相关信息。
2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38	第10.01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239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40	第 10.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241	第 10.0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第 一百八十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3.14 別以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242	第10.0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兵则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43	第 10.0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44	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时,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并为国际
24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期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号损 不得的规定弥补亏损的,仍有亏损的,以减少补亏损损。 不得免 下得免 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公司不得免 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4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48	第10.0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50	第 10.0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251	第 10.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 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	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
252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 10.1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	行使下列职权:
	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
253	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	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公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0.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
	在本章程指定 的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054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254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	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
	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关事项。并提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第 10.1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一百九十三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帝 10.13 亲 有异组任有理公司则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一、	
255	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	四,四当时以何异刀采,开拟 成不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
	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文刊有异页用、 联工的工页、 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应负用和法正个偿金,缴纳所欠柷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 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256	第 10.1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257	第 10.1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58	第 10. 1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 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9	第 10.1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260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删除
261	第 11. 01 条 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肇庆市有关劳动人事法规、政策的规定自行聘用职工并制定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	删除
262	第 11.02 条 公司应与职工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 的权利义务。	删除
263	第 11.03 条 公司职工的招聘、辞 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 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	删除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64	第 11.04 条 劳动保护及有关争议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处理。	删除
265	第 11.05 条 节假日按法律规定执 行。	删除
266	第 11.06 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删除
26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268	第12.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69	第 12.0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70	第 12.03 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271	第 12.04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 百零一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72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273	第13.01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3.02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	级管理人 企业之间 利益转移 股的企业 而具有关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	级管理人 企业之间 利益转移 股的企业 而具有关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3.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心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联关系。 第 13.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	企业之间 利益转移 股的企业 而具有关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 13.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	利益转移 股的企业 而具有关 照章程的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的企业 而具有关 照章程的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 13.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	而具有关 照章程的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照章程的
第13.02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	
274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
	~H ∨1.1.1/1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3.0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
275 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	省肇庆市
行政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
文版章程为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3.0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不 上"、 "以内" 都含本数;	"过"、
276 足" 、"以外"、"低于"、 "高 "以外"、"低于"、 "多	于"不含
一 	
第 13.0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	- 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13.0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	·司董事会
278	
第 13. 0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279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	
会议事规则。	则。